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Cosmo Group」	指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本身（或透過分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選定投資者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0港元的發行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最少712,500,000股新股份及最多787,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8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不少於712,5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787,5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促使配售代理、任何分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並引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ii) 其將促使承配人（倘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則或會包括配售代理、及／或分包銷商）承購足夠的配售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將不少於712,5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8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配售代理釐定及在批准執行配售協議的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通知本公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A. 根據發行最多787,50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準，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8%。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78,750,000港元；及
- B. 根據發行最少712,50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準，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7%；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6%。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低面值總額將為71,25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80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折讓約7.32%；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折讓約8.2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10.59%；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5.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配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作出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法律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方於當中的所有責任將因此獲解除，惟任何先前根據配售協議違約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其對香港及／或美利堅合眾國及／或中國的股市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收訖。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建議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2.5%。此外，本公司將支付所有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有關發行配售股份應付的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其他費用及徵費（如有）。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的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述，Cosmo Group（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lobal Castl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smo Group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億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上述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已終止經營鞋履製造業務，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i)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ii)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iii)零售及採購；及(iv)物業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中國瀋陽瀋北開始其首個名牌特價購物中心項目。該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的首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其大部份店舖已出租。該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的第二期現正進行規劃。除瀋陽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業務外，本集團亦獲一間中國天津的國有企業提供一份15年管理及服務協議，以管理及營運位於天津團泊新城發展項目的另一間名牌特價購物中心。該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現正在興建，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上述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業務的擴張計劃集資的良機。配售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基礎，並大幅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財務費用。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提供財政能力以實施其策略，從而專注於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及核心競爭力之核心業務（其包括管理及營運中國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其他方式的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欲維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債務於低水平，且不欲為本集團增設額外債務，故認為債務融資對本集團目前而言並不適合。其他可選擇的股本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時間和成本而言相對低效。另一方面，配售事項為直接有效的方式，可使本公司於現有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發行下列數目之配售股份之基準：

- A. 最多787,5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的最多款項總額將為299,250,000港元。考慮配售佣金（即7,481,250港元）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的最多款項淨額將約為290,000,000港元，其中約(i) 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債務；(ii) 61,000,000港元用作拓展位於中國瀋陽瀋北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iii) 59,000,000港元用作現有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營運；及(iv) 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68港元；及
- B. 最少712,5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的最少款項總額將為270,750,000港元。考慮配售佣金（即7,481,250港元）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的最少款項淨額將約為261,500,000港元，其中約(i) 141,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債務；(ii) 61,000,000港元用作拓展位於中國瀋陽瀋北的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及(iii) 59,000,000港元用作現有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營運。於完成配售事項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67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假設最少712,5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ii)假設最多787,500,000股 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Well Success」) (附註1)	664,677,468	50.82	664,677,468	32.90	664,677,468	31.72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附註2)	206,318,375	15.77	206,318,375	10.21	206,318,375	9.85
張聰淵先生 (附註3)	4,500,000	0.34	4,500,000	0.22	4,500,000	0.21
陳庭川先生 (附註4)	3,750,000	0.29	3,750,000	0.19	3,750,000	0.18
	879,245,843	67.22	879,245,843	43.52	879,245,843	41.96
承配人 (附註5)	-	-	712,500,000	35.26	787,500,000	37.58
其他公眾股東	428,787,737	32.78	428,787,737	21.22	428,787,737	20.46
總計	1,308,033,580	100.00	2,020,533,580	100.00	2,095,533,580	100.00

附註：

- Well Success直接持有664,677,468股股份。Well Success由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聰淵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 Shah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
- 張聰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直接擁有4,500,000股股份，並持有Well Success的20%已發行股本。
- 陳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直接擁有3,750,000股股份，並為Royal Pacific Limited的主要股東，Royal Pacific Limited持有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承配人承購足夠的配售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ii) 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按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少71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及最多787,5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以令配售協議生效及／或實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